

海安會第MSC.172 (79) 號決議

(2004年12月9日通過)

《1966年國際載重線公約1988年議定書》

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本委員會職能的第28(b)條，

還憶及《1966年國際載重線公約》的1988年議定書（以下簡稱1988年載重線議定書）關於修正程序的第VI條，

在其第七十九屆會議上審議了根據1988年載重線議定書第VI條第2(a)款建議並散發的1988年載重線議定書的修正案，

1. 根據1988年載重線議定書第VI條第2(d)款，通過了1988年載重線議定書附則B的修正案，正文列於本決議之附件；

2. 決定，根據1988年載重線議定書第VI條第2(f)(ii)(bb)款，上述修正案將於2006年1月1日視為已被接受，除非在該日期以前，有超過三分之一的1988年載重線議定書當事國或者合計商船總噸位佔世界商船總噸位不少於50%的當事國通知其反對修正案；

3. 提請當事國注意，根據1988年載重線議定書第VI條第2(g)(ii)款，修正案在根據上文第2段被接受後，將於2006年7月1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根據1988年載重線議定書第VI條第2（e）款，將本決議及其所附修正案正文的核正無誤副本轉送1988年載重線議定書的所有當事國；

5. 還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轉送所有非1988年載重線議定書當事國的本組織成員國。

附件

《1966年國際載重線公約1988年議定書》附件B修正案

附件III

證書

國際載重線證書格式

1 在國際載重線證書格式中，在以“本證書有效期至”開始的一節與以“簽發於”開始的一節之間增加以下新的一節：

“本證書所依據之檢驗的完成日期為.....。”

日/月/年

國際載重線免除證書格式

2 在國際載重線免除證書格式中，在以“本證書有效期至”開始的一節與以“簽發於”開始的一節之間增加以下新的一節：

“本證書所依據之檢驗的完成日期為.....。”

日/月/年